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以微信、邮件以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于群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长于群力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强化内部监督与职工民主管理，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董事邢敦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赵敏女士、周纪昌先生、徐荣桥先生、金迎春女士以及职工董事邢敦成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赵敏女士仍继续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捐赠预算的公告》。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经营层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标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项目并出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于群力先生、李勇先生、黄建樟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标富春江沿江洋洲区块项目并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暨废止<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